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德证发〔2024〕19号

签发人：万 军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绿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37,182,67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63 元，共计募集资金 4,595,799,887.51 元，扣除发行人费用（包括承销费、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等）人民币 50,744,704.04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45,055,183.47 元。上

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809266\_A01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天绿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结束后，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新天绿能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核查义务。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新天绿能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1、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3、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4、法定代表人：侯巍

5、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孙乃玮、崔胜朝

6、项目联系人：孙乃玮

7、联系电话：(010)59026836

8、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保荐人未发生更换，2022 年 1 月 12 日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陈祥有先生变更为胡晋先生，2022 年 9 月 30 日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胡晋先生变更为孙乃玮先生。

###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代码：600956

3、注册资本：人民币 4,187,093,073.00 元

4、注册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5、办公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6、法定代表人：曹欣

7、实际控制人：河北省国资委

8、联系人：班泽锋

9、联系电话：86-311-85516363

10、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1、本次证券发行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12、本次证券上市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

13、本次证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4、年报披露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一）尽职推荐期间

保荐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目标和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本次非公开 A 股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1、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并发表意见；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7、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8、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9、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10、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一）尽职推荐期间

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

## （二）持续督导期间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对于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在尽职推荐、持续督导期间，能够尽职开展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结论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前述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对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0日

---

抄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0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乃玮                      崔胜朝  
孙乃玮                                      崔胜朝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侯巍  
侯巍

